附件

静安区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综合督政意见书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区县政府开展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综合督政工作（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沪教委督〔2016〕32号）精神，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于2020年6月16日至18日组织本市综合督政组（以下简称“督政组”）, 围绕静安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暨优质均衡发展和语言文字工作两方面情况，对静安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开展了综合督政。

市教委副主任贾炜、市教委原副主任、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原副主任委员、督政组组长瞿钧和督政组全体成员出席了区政府自评汇报会，会议听取了区委书记、区长于勇对区域教育发展的总体介绍和龙婉丽副区长代表区政府所作的自评报告。在3天的实地督导中，督政组与区人大、政协以及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和教师代表进行了访座谈，共计165人次，查阅了相关资料。实地走访28所单位（其中包含区教育信息中心、区教育局基建站、区教育学院、10所中小学校、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和7处语言文字监测点等）。同时，对区域内179所学校开展普查，并对校长、教师、学生、和家长开展了38828份网上问卷调查，较全面地了解了静安区教育发展的整体情况。

督政组认为，静安区委、区政府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原静安区、原闸北区两区全面融合的要求，围绕“中心城区新标杆，上海发展新亮点”的发展主线，推进实施“一轴三带”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区域能级。区政府创新区域发展机制，建构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格局。区教育局秉持“让教育激发每一位学生生命活力”的教育理想，以实现“更高品质的教育国际化、更高水平的教育现代化”为奋斗目标，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回应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静安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暨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和语言文字工作均得到充分发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部分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暨优质均衡发展

静安区委、区政府传承区域历史文脉和教育先贤的改革勇气和智慧，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载体，加强领导和督查，推动静安教育高质量发展。区政府职能部门和各街镇支持教育事业，定期开展教育专题研究，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集思广益。区教育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探索未来教育发展特征，努力建设优质教育集聚区、打造高端学校品牌群、构建未来教育示范体，形成了享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成功教育、愉快教育、创造教育等教育品牌，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丰硕。静安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五项标准”基本达成，义务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得到社会认可。

一、主要经验与成效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责，深化教育改革

**1.顶层设计、规划先行。**区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对教育事业的顶层设计，将“打造静安教育品牌”写入《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区教育局主动对接区域规划纲要，研究编制了《静安区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静安区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工作规划》《静安区“十三五”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静安区基础教育“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等文件，进一步明确静安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创新举措。

**2.加强领导、强化履职。**区政府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统筹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成立了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正、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和街镇共同参与的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年度会议、专项工作联席会议等形式，协商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教育持续、内涵发展。

组建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明确各委办局应履行的教育职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建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等工作机制，开展覆盖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督导与监测，推动区域学校依法规范办学和特色个性发展。区人大、区政协以“为民尽责、敢于担当”为使命，每年开展课题研究，聚焦教育热点、重点问题，通过扎实调研，形成研究报告，为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推动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破解教育问题的合力。区财政不断加大教育投入，为优质教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驱动、纵深发展。**区教育局立足区域定位和发展愿景，创新教育发展机制，以教育部重点课题《深化教育个性化：发达城区提升学生核心素养的实践性循证研究》为载体，通过聚焦素质教育实施、课程教学改革深化、教育个性化等主题研究，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高静安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优先保障教育，经费逐年增长。**区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加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确保教育经费逐年增长。2017到2019年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分别达到50.63亿、51.16亿和53.3亿，逐年增长17.7%、1.05%和4.18%。义务教育经费拨款分别达到24.18亿、25.11亿和26.12亿，逐年增长8.32%、3.85%和4.01%，有力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五项标准”的推进落地，保证了教师收入的逐年提高，保证了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支出逐年增长。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2019年实际生均支出达到49519.92元，超过市平均水平，位列全市第三。访谈中校长普遍反映近几年投入加大，如上海市静安区彭浦第三中学3年来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增值达600万，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2.优化支出结构，重视内涵建设。**为保障学校发展的基本需求，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适时调整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2018年小学3000元/生，初中3300元/生。对学生数不足500 人，按500人计算。异地办学的小学、初中分别按10万元/年、16万元/年进行公用经费补贴；为满足学生素质教育活动需求，减轻家长负担，区教育局在公用经费定额之外，增加了课外活动经费、游泳经费、意外保险和住院医疗互助金补贴。区教育局还设立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看护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下拨到各校。为确保教育人才建设的发展要求，教师培训专项按2500元/人计算，其中1000元额度下达到学校，3年中共安排培训专项达1.18亿元。

**3.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评价。**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监管，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算管理流程，组织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培训和考核，访谈中校长普遍感到预算编制的细化和有效，培养了校长前瞻思考学校发展的意识，使经费使用更合理高效。同时，区教育局不断完善制度建设，2018年汇编《静安区教育系统财务财产管理手册》。区财政建立教育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三）科学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优化教育布局，落实建设规划。**区政府重视教育资源规划和建设，各职能部门自觉履行教育公共责任，区发展改革委、建管委、规划资源局、财政局、房屋管理局等部门结合城区改造，通过教育公建配套、新建、改扩建和资源整合等方式对教育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取得明显成效。近10年来新建学校14所，改扩建学校11所，新增校舍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退租还教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抗震加固校舍14.7万平方米，校舍修缮面积约30万平方米，增加屋顶绿化2.17万平方米。静安区列入上海市基础教育“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共10个，截至2019年底，均已竣工，开、竣工率处于全市前列。规划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项目（学生剧场）18个，实际竣工学生剧场项目24个，为区域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了保障。

**2.实施项目建设，服务发展需求。**根据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五项标准”要求，区政府编制《新静安教育装备工作配备标准与流程》，以“综合高效、可持续性、规范性”为原则，分层次推进装备配置。2016-2019年，完成45个创新实验室建设，69所学校图书馆改造，69间安全体验教室和1个区域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建设。同时为适应新课程改革要求，区教育局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理科综合实验室改造、校园体育“笼式足球”，努力抬升底部，缩小学校间设备设施的差距，为区域优质均衡发展、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3.建设信息化环境，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区教育数据中心和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互动式多媒体教室建设、教师移动终端设备配备完成比例均达到100%。在硬件达标基础上，区教育局注重提升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的个性化发展，成立互动教学研修团队，开展学科与技术融合的教学主题交流，积极推进交互白板、移动终端等新媒体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层应用。同时，区教育局还着力打造教育共享应用和云服务体系，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特色发展，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试点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氛围。如教院附校的“TRIP”主题课程和学生综合评价、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基于数据分析的中学生个性化成长网络平台建立与应用的研究》、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基于互动教学系统下的智慧课堂的创建与实施》等应用系统，有效支持了学校多样化课程建设和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教育信息化工作成效显著。

（四）保障师资均衡配置，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1.探索创新，提高师资优质均衡水平。**区政府将教育人力资源建设纳入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充分简政放权，确保教师编制到位，落实经费保障。区教育局在编制使用与绩效奖励方面，突出教改重点，指向优质均衡，校长和教师的调查问卷显示，对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予以认可的占比分别为93.2%和81.8%。

区教育局实施初中强校工程教师储备“蓄水池”计划，不断完善教师评聘制度。举办高级职称申报培训班，努力化解高级职称评聘难点。开展新评高级教师柔性流动试点，推进校长、教师柔性流动工作。建立集团化办学的师资共育机制，确保每年有10%左右的集团教师进行柔性流动。设立学科实训基地和科研流动站，形成区域辐射的共享机制。

**2.强化师德，构筑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区政府制定《静安区“十三五”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强化师德引领，建立师德考核奖惩机制，落实师德教育纳入规划、纳入课程、纳入全程的“三纳入”，在教师培训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根据教师职业生涯“五期”（见习期、职初期、发展期、成熟期、拔尖期），依托市、区、校三级培训，区教育局构建全覆盖、多层次、成系列的“三级五层”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立优秀教师学术休假、“虚拟帐户”和个性化自主研修等制度，开展教育反思行动的校本研修实践。区教育学院充分发挥专业引领和指导作用，扎实开展全员培训，开展个性化自主研修实践探索，多层级、多举措培养骨干教师。

（五）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实现学校个性优质发展

**1.聚焦难点，高品质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区教育局坚持科研引领，支持学术性组织建设和发展，成立成功教育、愉快教育、创造教育、后茶馆式教学等研究所，推动科研成果的推广与转化。探索以“学术季”为载体的促进区域教育文化融合的有效机制，涵养了区域教育的学术氛围。受访校长普遍反映，“学术季”为学校搭建了展示、交流和学习平台，校长和教师教育观念更新，文化认同提升，改革内驱力增强。

围绕初中学段相对薄弱的问题，在落实全市初中强校工程基础上，实施静安“初中再加强工程”，遵循“全部纳入、全程关注、全员参与、全体受益”原则，实施“一校一策”策略。推进新优质学校建设，部分新优质项目校在市级层面产生示范辐射作用。大力推进教育集团化建设，建立上海市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教育集团、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教育集团等11个教育集团，提升了区域教育品质。

**2.培育精品，提升课程教学改革专业性。**推进区域课程建设，构建课程推送共享机制，形成“社会情绪能力养成”“快乐300分”等义务教育阶段区域品牌。推进一批实验项目，如中小学生英语能力标准研究项目、区域STEM课程研发学习中心等，促进文化融合和内涵提升。实施“教育反思专项行动”，从课标的理解与把握、课堂教学的设计与实施、学业测评与反馈改进等方面，引领教师和学校以专业的方式改进教育教学，切实提高课堂效率。

**3.完善评价，落实绿色质量新基准。**静安区持续优化学生学业质量和生活质量两维评价指标和机制，构建了区域“活力指标”学业评价体系和“活力发展”保障性指标。初步建立了分年段、分领域的专题性评价与面向未来、体现区情的综合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框架。上海市绿色指标测试显示静安区总体表现优秀，小学阶段在学业水平、教育均衡、教育公平、学业负担等方面表现处于全市前列，初中阶段分类指标指数达到或高于全市中心城区水平。

二、存在问题

（一）关于区域内学校产证办结率较低的问题

督政组发现：静安区目前教育资源为教育局所属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点共220个，已办好完全产证有26个，占12%；双证齐全有135个，占61%；部分产证有17个，占8%；无证有68个，占31%，学校产证办结率较低。

（二）关于区域内部分地区教育资源紧张的问题

督政组发现：静安区部分地区教育设施较为紧张。以彭浦镇为例，2019年末该镇常住人口约14.9万人，按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标准规定，至少应完成配建15班规模幼儿园14所、30班规模小学5所、24班规模初中5所。但目前该镇有公民办幼儿园7所，小学5所（含1所九年一贯制），初中4所（含1所九年一贯制和2所完中）。现办学规模相比规定办学规模，幼儿园至少缺100班、义务教育阶段缺70班。教育资源的配置不足，导致彭浦镇入学矛盾相对凸显。从静安区南部、中部和北部地区教育发展水平来看，区域内仍存在不平衡，北部地区（彭浦地区）相对较弱，与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三) 关于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吸引力不足等问题

督政组发现：一是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结构性缺编，尤其是体育、艺术（美术、音乐）教师。根据2019年教育事业报表统计数据及监测报告显示，静安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1.34人低于全市中位数1.45人。在普查中部分学校反映，学校缺乏艺术专业教师，艺术教师主要依托高校兼职。义务教育阶段校长问卷调研结果显示：在关于“学校教师编制情况”这一问题中，选择“缺编，聘用了编制外教师”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达15.9%。选择“不存在缺编，但不能完全满足课程开设需求”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达32.95%，其中公办小学占22.22%,公办初中占55.88%。在88所受调查的义务教育学校中有55所反映存在学科教师缺口现象，占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62.5%，从学科看，最为紧缺的是体育，其次是语文和数学。二是优秀人才引进困难，学校反映教师队伍平均年龄偏大，青年教师人才引进困难，部分学科梯队出现断层现象。在实地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访谈中获知，区域近2年教师招聘仅完成计划数的60%左右，同时存在明显的教师流失现象。多位校长在问卷的开放题中希望区政府能根据当前教育教学改革的需求、学校规模等合理配备学校编制，特别是要配齐、配足大型学校心理健康专业教师、特殊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人员等，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支撑。

三、对策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的规划统筹协调力度

**一是**以编制静安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顶层设计和统筹思考，着力在规划引领、资源配置、人才建设、经费保障、内涵发展等方面明确目标，细化实施途径，进一步强化政府履行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深入谋划教育发展愿景和目标。要对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创建标准，梳理区域教育发展中的“疑难杂症”，形成问题清单，努力补齐短板。要加强区域教育数据中心和“教育云”的系统设计与全面建设，加强对区内各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具体技术的审核把关，避免低层次的重复建设，确保学校信息化工作符合区域教育信息化及教育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二是**进一步发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作用，健全各职能部门协同、合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各部门参与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三是**在区财政确保教育经费逐年增长的基础上，将上缴的结存结转资金仍安排用于教育，如基本建设、学校内涵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数据中心和“教育云”建设等方面。区教育局要编制好“十四五”教育项目，加大项目推进力度，防止教育经费滚动结存，更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推进学校产证办理工作

建立由区主要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确权补证”工作机制，按照“尊重历史、统筹联动、分类分批、缓免处罚、依法免税”工作原则，在确保“校舍安全无隐患、消防符合要求、规划有依据、使用无异议”的前提下，借鉴外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快产证办理的步伐，切实提高学校产证办结率和拥有率。

（三）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

针对义务教育阶段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和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达标率较低、彭浦镇等部分地区教育设施较为紧张的状况，坚持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理念，保障新规划建设教育设施合理用地，科学编制《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创新资源配给统筹机制，结合城区改造，采取资源整合、新建、改扩建、补建、置换或购置等多种形式，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补足义务教育阶段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和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等达标率较低状况短板，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更有效保障。

（四）进一步加强在教师招聘、人才培养方面的政策保障

由区政府牵头，会同有关委办局开展专题研究，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与队伍稳定等方面，探索机制创新，出台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或具体措施，全面贯彻落实《静安区贯彻落实“上海人才新政30条”的工作方案》《静安区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区政府要继续统筹优化编制使用，努力破解教师缺编与结构性缺编的难题，进一步加大对骨干教师的奖励力度，为教师招聘、教育人才引进提供租房津贴，争取公租房房源等，以保持区域教育人才队伍的稳定与活力，为静安区高品质、高水平教育发展提供充足、优质的教育人才。

第二部分 语言文字工作

静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和部署，大力推进语言文字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形成了“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提升了区域语言服务和语言治理能力。区政府完善工作机构，调整成员单位并明确成员单位管理职责，不断提高区域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水平。区教育局聚焦中华文化传承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组织中华经典诵读进校园等活动，增强了师生对祖国语言文字的热爱和中华文化的认同。静安区语言文字工作达到督导评估指标要求，总体呈向上发展态势。

一、主要经验与成效

（一）依法履职，压实责任，推进立体管理

静安区政府坚持依法管理社会语言文字应用，在深挖内涵基础上全面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形成了静安特色的语言文字治理体系。

**一是落实目标职责，压实政府责任。**静安区制定并下发《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作职责》等文件，明确各委员单位在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管理中的管理范围和目标责任，通过委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度，不断完善“条块结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区文明办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区精神文明创建管理规定》和《考评标准指标》中，对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评选工作进行考核。区商务委以语言文字规范化“合格街区”“示范街区”创建评定为契机，组织开展社会用字管理集中行动。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对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用字的审核，从源头进行把关。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注重商业广告语言文字规范问题。区城管执法局在语言文字治理中充分行使行业职能，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为契机，推进公用信息环境和社会用字规范化管理。

**二是寻找行业结合点，促进内化和渗透。**区语委与成员单位共同探讨语言文字治理的措施与途径，努力推动各成员单位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与本行业系统的工作职责和特点有机衔接。比如区宣传部、融媒体新闻中心制定《静安区融媒体中心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措施》《新闻职业道德承诺书》等，对媒体宣传规范用字、公文处理提出规范标准。区卫生健康委将语言文字工作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融入行业规范；与改善医疗服务相结合，融入日常工作；与职工修身活动相结合，融入医院文化，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的日常渗透和内化。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站管办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开展文明办公标准及要求》等制度，以区域党建为平台，以站区大宣传为抓手，持续优化铁路上海站的语言文字环境。彭浦镇修订完善《彭浦镇语言文字工作制度》，把语言文字工作作为镇机关干部日常行为考核的重要内容，规范干部文明用语，提高依法行政、规范服务的水平。

（二）整合资源，借势借力，增强宣传效果

静安区注重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教育，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在学校、机关、街区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呈现出主题丰富、形式多样、受众广泛、效果明显的特点。

**一是依托成员单位，拓展宣传载体。**区语委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时，联合区司法局，把语言文字法的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范围，增强市民语言文字法制意识。联合区文明办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融入到多元主题教育活动中，学生问卷调研结果显示，有93.45%的学生表示学校在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并且与传承中华优秀文化紧密结合。各委办局、各街镇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培训融入理想信念教育、岗位练兵等活动中。

**二是注重宣传实效，创新宣传形式。**区新闻中心在每年“推普周”期间，精心制作宣传周电视片，滚动播放宣传口号。区建管委在重要交通干道的道路引导电子屏上连续播放语言文字宣传内容。团区委组织开展读书漂流及阅读活动；区卫生健康委与微信和喜马拉雅平台合作，开展《赏听经典》诵读活动。全区14个街镇把语言文字宣传纳入社区文化艺术节等市民活动中，曹家渡街道通过“和谐曹家渡”公众微信号开展“规范用语、你我有责”线上问答活动，大宁路街道、石门二路街道组织语言文字知识现场竞答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依法推进，多措并举，提升规范水平

静安区在推进语言文字工作中，加大了对四个重点领域用语用字的监督和管理力度，促进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一是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长抓不放。**静安区重视提升公务员、教师、服务窗口人员的普通话规范能力。区公务员局把普通话水平达标作为公务员录用条件之一，明确写进《职位说明书》。全区有6000余名公务员已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标率为97%。区教育局全部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教师达标率为100%，教辅及职员达标率达98%。2017-2019年，共有609名教师参加了国家汉字应用能力水平测试，通过率达97%。问卷分析结果显示有99.73%的教师已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参加了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积极推动公共服务行业人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已有773名医护人员参加测试，三级甲等达标率为98%；406名列车乘务员参加测试，二级甲等达标率为90%；重点景区（景点）、科普展馆讲解员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达标率为100%；酒店服务员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达标率为90%。全区普通话使用已经实现高位普及。

**二是教育系统语言文字工作不断深化。**教育系统是语言文字工作基本阵地。区域通过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语言文字工作检查评估、书香校园创建等专项工作，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教学管理、纳入精神文明创建、纳入课堂教学，全方位渗透到学校各项活动中。目前全区共有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5所，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15所，区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86所，达标建设校69所。区域鼓励学校与时俱进，努力探索语言文字工作的新路径、新举措，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标杆作用。上海市静安区向东中学以百年校训“敬庄”为切入点，将提升语言文字能力和传承中华优秀文化意识融入立德树人教育中，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二中心小学研制了教师语言文字能力培训考核指标，为深化语言文字工作提供了实践经验。

**三是公共场所社会用字治理取得新成效。**公共场所的社会用字管理是语言文字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区域依托和指导语言文字监测员、中小学“啄木鸟”队伍和社区“啄木鸟”队伍，对社会用字进行常态化监测，定期上报社会用字监测数据，并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推进整治。随着“国际静安”建设不断深入，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和企业相继入驻静安，带来了外文使用管理的新课题。静安区迎难而上，努力探索管理路径和实施办法。区语委联合区商务委为相关楼宇及时提供语言文字应用法律法规的宣传单页，提高商家的语言文字法治意识。同时加大执法力度，与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积极配合，对不符合要求的店铺，当场开具整改通知书，限期进行整改。目前，南京西路久光百货所有纯英文店招的店铺都在醒目位置设置中文规范汉字副牌，中安名品长廊的所有名表店都配置了中文规范副牌，有效提升了重点商圈中英文规范使用的整体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语言文字工作制度体系设计的问题

督政组发现：静安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关于语言文字工作内容的指向性不够明确；对区语委成员单位的语言文字的评估工作持续开展力度不够；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的制度设计尚需进一步完善。

督政组建议：**一是**区政府要根据国家、上海市语言文字事业规划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区特色与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放眼未来布局，制定区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按规划推动落实。**二是**充分发挥完善区委办局协调工作机制，将静安区公共场所用语用字要求纳入“创全”指标中，并加以明确量化。加强对成员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核。明确语言文字工作完善奖惩机制，对不作为、不履职的部门及个人予以批评、问责，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激励，全面提升调动工作积极性。三是加大区语委统筹力度，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大对区域内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语言文字规范使用的监测力度。

（二）进一步推进区域语言文字工作均衡化水平的问题

督政组发现：区域内不同行业、不同街镇之间语言文字工作发展存在不充分不均衡问题。总体上看，教育系统好于其他行业；个别乡镇、街道语言管理专业人才存在不足，主动作为、有效联动、全面推进工作的自觉性有待加强；新媒体以及自媒体语言文字规范化管理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督政组建议：**一是**针对区域内凸显的语言文字重难点问题采取逐一突破的方式，以点带面、点面结合，逐步扩大治理范围，提升静安区整体形象和文化品位。**二是**联合区教育督导部门，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的督政，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促使各级政府落实工作职责。**三是**加大重点领域、关键行业从业人员的语言文字培训力度，把住社会用语用字源头关。结合社会语言文字涌现出的新形势、新问题，在充分调研、加强研究基础上，指导制定相关操作规范，完善监管制度，主动引导社会语言文字生活健康发展，推动全区语言文字工作在高起点上实现优质均衡。

（三)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问题

督政组发现，近3年区语委专项经费每年预算保持在35万元，但经费执行率呈逐年递降趋势，另外在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方面，目前区语委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学院，仅有1名业务专职干部，按照标准缺少行政配备人员。

督政组建议：**一是**增强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意识与能力，对照执行率低的问题，查找分析原因，及时修订完善《静安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费使用办法》（静语委〔2014〕7号），合理安排、使用预算经费，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真正推进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二是**加强专业管理人才培养与储备，推动语言文字工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区语委办组织建构和人员配备，在巩固1名业务干部基础上，明确专职行政人员，加强行政力量，并且多方式多渠道配置兼职人员，为区语委办高效工作提供有力保障。